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清河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4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91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4 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刑。如附表四編號1至1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如附表五所示之和解書約定分期給付之條件給付損害賠償金。

未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至1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依被告及告訴人大台中物業公司代表人陳中和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依照慣例，被告於收取管理費用累積至新臺幣（下同）5、6萬元時，就應將管理費存入管委會帳戶內，以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3為例，被告收取到6萬800元時，就應將該款項存入管委會帳戶，但被告沒有存入，而將該款項挪為

己用，起訴書附表一編14至27、28至39、40至51、52至63、附表二編號1至13、14至26、27至39、40至54、55至67、68至80、81至93、94至106、107至119及附表三編號1至21都是一樣的情況等語。足徵被告本案係涉有17次業務侵占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涉205次業務侵占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部分，依上開說明，容有誤解，併此指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大台中物業公司僱用在東光二期社區擔任總幹事，為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之人，詎竟利用收取該社區住戶管理費、地下室天花板補強工程款、機電保養及維修費之機會，將所收取之款項挪為己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及從事業務之人應有之忠實誠信態度，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1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對告訴人及被害人所致生財產上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17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如附表四編號1至1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斟酌被告所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16所示各罪均為業務侵占罪，罪質相同，犯罪情節類似及犯罪時間相距非長，依其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和解，並有依和解條件履行及返還款項，有和解書2份、還款確定書1份及本院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頁、第137至139頁、第175頁），可見被告有悛悔誠

01 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2 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3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
04 期被告能確實履行如附表五所示之和解條件，爰參酌如附表
05 五所示之和解書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06 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如附表五所示之和解書約定分期
07 給付之條件給付損害賠償金。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
08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9 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
10 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如附表六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為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
13 一(一)至(三)所示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而如附表六編號2
14 所示之犯罪所得，則為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所示業務
15 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均未實際發還告訴
16 人、被害人，均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7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均追徵其價額。

19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3
20 萬60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還款確定書1份在卷
21 足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此部
22 分之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何宗霖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曹錫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昱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一編號14至27所示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一編號28至39所示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一編號40至51所示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一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52至63所示 部分	
6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1至13所示 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14至26所示 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27至39所示 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40至54所示 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55至67所示 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68至80所示 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暨附表二 編號81至93所示 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暨附表二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編號94至106所示部分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暨附表二編號107至119所示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暨附表三編號1至21所示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所示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所示部分	A O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2

附表五：

03

編號	和解書(立書人及日期)	和解條件
1	立書人： 甲方：大台中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中和 乙方：A O 4 日期：114年8月21日	1. 乙方於114年8月21日償還新台幣45萬元整于甲方。 2. 餘欠款自114年9月起每個月15日償還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止。 3. 甲方同意將此和解書呈報刑事庭法官，請求緩刑判決。
2	立書人： 甲方：統一國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明賢 乙方：A O 4 日期：115年4月20日	1. 乙方於115年4月20日，雙方再確認共積欠未付款計新台幣：參拾陸萬捌仟參佰柒拾零元整，並同意簽立如上開金額：本票乙紙質押。 2. 確認本欠款額：自116年4月起，按每個月15日分期償返貳萬元整，至全數清償完止。

		3.甲方同意：將此和解書呈報刑事 庭法官請求緩刑判決。
--	--	--------------------------------

附表六：

編號	犯罪所得（新臺幣）	備註
1	16萬4200元	計算式：83萬4200元（如起訴書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侵占總金額）－45萬元（被告於114年8月21日和解時已償還之金額）－22萬元（被告自114年9月至115年7月每月償還2萬元之總金額）＝16萬4200元
2	36萬8370元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所示之業務侵占金額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468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自民國96年起至113年12月31日離職日止，受大台中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大台中物業公司)僱用在臺中市○區○○路0號東光二期社區(下稱東光二期社區)擔任總幹事，負責向東光二期社區住戶代收管理費及保管社區零用金，為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之人，竟利用職權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東光二期社區管理室，向附表一所示住戶代收附表一所示管理費63次，均未轉交予大台

中物業公司，將該63筆管理費侵占入己，總計新臺幣(下同)27萬4,500元。

(二) 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東光二期社區管理室，向附表二所示住戶代收附表二所示管理費119次，均未轉交予大台中物業公司，將該119筆管理費侵占入己，總計51萬7,400元。

(三) 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在東光二期社區管理室，向附表三所示住戶代收附表三所示管理費21次，於113年10月25日僅轉交予大台中物業公司3萬元，將剩餘4萬2,300元之管理費侵占入己。

(四) 收受東光二期社區管理委員會所交付之辦理地下室天花板補強工程款項共3萬6,000元，然未交付予宇恩防水工程公司，而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

(五) 收受東光二期社區管理委員會所交付之機電保養及維修費共36萬8370元，然未交接予統一機電協力廠商，而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嗣經東光二期社區管理委員會發覺有異通知大台中物業公司，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大台中物業公司告訴偵辦、李廣辰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A O 4 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表人陳中和於本署查中之指訴	證明大台中物業公司僱用被告擔任東光二期社區總幹事，而被告以總幹事身分侵占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一(三)之款項，後由大台中公司墊付上開款項之事實。
3	告發人李廣辰於本署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擔任東光二期社區總幹事，及被告以總幹事身分侵占犯罪事實欄一(二)、(四)、(五)之事實。

01

4	①大台中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設於台中銀行之存摺內頁影本 ②113年9月21日、113年9月30日、113年10月5日、113年10月10日之東光二期管理委員會收款日報表各乙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
5	113年9月30日、113年10月18日、113年10月21日、113年10月27日、113年11月5日、113年11月10日、113年11月18日、113年11月21日、113年11月27日之東光二期管理委員會收款日報表各乙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事實。
6	東光二期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收入明細表乙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之事實。
7	東光二期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份支出明細表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四)之事實。
8	東光二期已核撥修繕廠商請款-延遲未付廠商應收款明細表乙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五)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3 上開所涉205次業務侵占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04 分論併罰。被告上開犯罪所得123萬8070元，請依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檢察官 溫雅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林閔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住戶	管理費期間	侵占金額
1	113年9月21日	詹秋展(B1-8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8月	7800元
2		邱靜枝(C2-4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8月	6800元
3		洪聰傑(D2-3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4		曾雅筠(F3-8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5		黃信欽(F3-10F住戶)	113年3月至113年4月	3400元
6		張美貌(D2-11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7		高正導(A1-3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8		鄒秀蓮(G1-1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9		張鳳珠(G1-8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10		陳彬漢(F1-7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11		林佑鑫(A2-5F住戶)	113年3月至113年4月	3900元
12		孫美研(F2-8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12月	1萬0200元
13		董珍珍(G2-6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合計				6萬0800元
14	113年9月	曾志群(D1-10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15		吳昭靜(F3-9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16		游許淑(E2-3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17		張厚珍(D2-10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18		謝麗珠(B1-4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19		廖國仲(F3-1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20		官賴秀(E2-11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21		李宥箴(C2-9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2月	6800元
22		程珮瑄(E3-11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23		吳威德(F3-3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8月	7800元
24		王仕宏(F1-1F住戶)	112年11月至112年12月	3500元
25		林佑鑫(A2-5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26		趙偉志(C2-10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27		其他收入		1800元
合計				5萬6400元
28	113年9月30日	牟建鋆(A1-2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29		洪祥賀(E1-6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30		黃阿心(店-45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10月	2800元
31		高偉嫚(B2-10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10月	7800元
32		郭鳳如(D2-5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33		李桂美(店-39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1400元
34		蔡仁和(F2-12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35		林秀銘(A2-7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10月	6800元
36		陳鴻文(E1-7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37		張金蔥(E2-2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38		黃鳳伶(C2-2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39		詹昆諺(F3-11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合計				4萬7000元
40	113年10月5日	陳品蓁(E2-10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41		李廣辰(F2-9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4400元
42		李宗哲(E1-5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43		徐美娜(B2-11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8月	6800元
44		吳嫫淑(G1-5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45		鄭欽壕(F1-11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46		劉玟慧(B2-5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47		呂漢昌(D1-11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48		梁開惠(E3-3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49		陳岳山(D1-3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50		黃美華(B1-9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續上頁)

01

51		陳穆誼(F3-9F住戶)	新購辦理變更之公共基金	1萬2000元	
合計				5萬4300元	
52	113年10月10日	劉成文(F3-4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53		林素珍(D2-7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54		羅美玉(B1-12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55		陳穆誼(F3-9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56		王明正(G2-5F住戶)	113年1月至113年6月	1萬1700元	
57		林芝玄(F2-2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58		林素華(E3-12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59		林文龍(F3-12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60		王仁佑(C1-11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61		詹莉敏(D1-9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62		鐘志成(E3-6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8月	7800元	
63		歐淑妃(E3-4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合計				5萬6000元	
總計				27萬45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住戶	管理費期間	侵占金額
1	113年9月30日	王思云(A2-3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2		魏秀玉(G2-3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3		廖典華(A1-6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4		梁宜琪(E3-5F住戶)	113年3月至113年8月	1萬200元
5		施秀菊(C2-11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10月	7800元
6		劉金英(C1-6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7		林秀銘(A1-7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8		黃文毅(C1-5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9		何素華(B2-3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10		巫純英(A2-4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11		陳相宜(B1-7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12		廖翊凱(E1-10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13		黃筠庭(B2-2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合計				5萬3000元
14	113年10月18日	韋寧均(F3-5F住戶)	113年3月至113年6月	6800元

15		黃毅旻(E1-3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16		陳延彰(C1-10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7500元
17		陳慶文(店-51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1400元
18		張汝姮(E2-8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19		吳文正(店-49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1400元
20		劉鳳英(D2-9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21		劉慶忠(F1-6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22		李愛珍(F2-7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23		劉芳如(C1-9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24		張淳茵(C3-2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25		葉育禎(F2-1F住戶)	113年3月至113年8月	1萬1700元
26		饒麗花(B1-3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合計				5萬7000元
27	113年10月21日	楊心梅(C1-3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28		林湘婷(C3-6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29		孫碧寓(E2-6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30		伍孟妍(E1-11F住戶)	113年3月至113年8月	1萬200元
31		邵律茗(B2-8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8月	6800元
32		梁紀為(D2-6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33		黃鳳伶(店-41住戶)	113年6月至113年8月	2100元
34		許麗淑(G2-8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35		郭淑娟(F2-11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36		吳騏秀(B1-11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37		徐朝山(D1-4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38		楊錦源(B2-7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10月	6800元
39	林延泉(C2-3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合計				5萬8500元
40	113年10月27日	羅國華(C1-8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41		吳東益(E3-10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42		陳捷輝(D2-12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43		黃中星(C2-6F住戶)	113年7月至114年2月	1萬3600元
44		謝瓊粉(C1-12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45		顧力榮(C3-11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46		秦瓊瑛(B1-6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47		林清三(店-31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12月	1萬9200元
48		許湘婷(F1-8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49		許玉冰(B2-4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50		蘇麗娟(D1-8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51		黃湘珩(G1-10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52		周欣琦(D2-4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53		陳明雄(E3-9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54		徐金鳳(G2-10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合計				5萬9800元
55	113年11月5日	施文祥(E1-12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56		許福財(E3-7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57		吳文正(店-49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1400元
58		陳慶文(店-51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1400元
59		張汝姮(E2-8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60		黃女倫(店-43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10月	2800元
61		徐嘉宏(F3-6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62		吳秀娘(C1-2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63		鄭秀琴(A2-6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900元
64		化博民(F1-10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12月	1萬200元
65		洪添壽(C1-7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66		陳志偉(G2-7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67	許素甘(E2-5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合計				3萬7700元
68	113年11月10日	李弘義(C2-12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69		潘詠祈(B1-5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70		張玉華(C3-12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71		洪聰傑(D2-3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72		尹鑫岳(C2-8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10月	7800元
73		黃明森(B1-10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8月	7800元
74		陳彬漢(F1-7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75		張厚珍(D2-10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2月	6800元
76		陳毓仁(F3-3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77		陳毓仁(D1-5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78		王佩文(G2-9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79		洪輔宏(A2-2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80		高正導(A1-3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合計				5萬8400元
81	113年11月18日	黃信欽(F3-10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82		謝錫孟(D1-2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2月	6800元
83		豹偉弘(F2-10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12月	1萬200元
84		呂翊丞(C3-5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85		張美貌(D2-11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86		林芝玄(F2-3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87		呂漢昌(D1-11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88		吳東益(E3-10F住戶)	113年1月至113年2月	3100元
89		屈碧娟(B1-2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90		陸清水(C2-5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91		謝清霖(C2-7F住戶)	113年11月至114年2月	7800元
92		黃秋蘭(G1-3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8月	7800元
93		吳鎡淑(G1-5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合計				6萬3900元
94	113年11月21日	陳穆誼(F3-9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95		吳文通(D2-8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96		官賴秀(E2-11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97		游許淑(E2-3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98		陳鴻文(E1-7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99		林桂彬(A1-4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100		郭鳳如(D2-5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101		劉人傑(G2-4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102		李景光(F1-4F住戶)	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2萬3100元
103		張鳳珠(G1-8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104		黃淑華(F1-12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105		廖國仲(F3-1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106		洪祥賀(E1-6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合計				6萬6900元
107	113年11月27日	王任潔(F1-2F住戶)	113年3月至113年6月	7800元
108		王譯翎(F1-3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12月	1萬200元
109		李桂美(店-39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1400元

(續上頁)

01

110		黃金標(E1-9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111		蔡仁和(F2-12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112		羅美玉(B1-12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113		趙偉志(C2-10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900元
114		蔡文勇(G2-12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12月	1萬200元
115		陳品蓁(E2-10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116		黃鳳伶(C2-2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117		蔡春盛(G1-2F住戶)	113年5月至113年6月	3400元
118		程慧琪(D1-3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119		張金葱(E2-2F住戶)	113年11月至113年12月	3400元
合計				6萬2200元
總計				51萬74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時間	住戶	管理費期間	侵占金額
1	113年10月11日	劉成文(F3-4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2	113年10月11日	魏妍卉(G2-3F住戶)	113年11月至113年12月	3400元
3	113年10月11日	劉琪增(F2-10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10月	6800元
4	113年10月14日	程珮瑄(E3-12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5	113年10月14日	張淳茵(F2-7F住戶)	113年11月至113年12月	3400元
6	113年10月15日	黃秋勤(F5-13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7	113年10月15日	黃秋勤(F5-13F住戶)	113年11月至113年12月	3400元
8	113年10月15日	梁開惠(E3-3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9	113年10月15日	朱陳罔惜(C3-10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10	113年10月16日	鄭欽壕(F11-11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11	113年10月17日	林湘婷(C3-6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12	113年10月18日	洪麗美(B2-12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13	113年10月18日	劉慶忠(F1-6F住戶)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400元
14	113年10月19日	劉鳳英(D2-9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15	113年10月20日	葉育禎(F1-1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900元
16	113年10月21日	詹莉敏(D1-9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17	113年10月22日	劉玟慧(B2-5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18	113年10月22日	張汝姮(E2-8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19	113年10月22日	陳慶文(店-51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1400元

(續上頁)

01

20	113年10月22日	吳文正(店-49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1400元
21	113年10月25日	黃湘珩(G1-10F住戶)	113年9月至113年10月	3400元
合計				7萬2300元
10/25已向被告收取管理費現金				3萬元
侵占總計				4萬2300元